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龙井市朝鲜族民俗博物馆的龙井市朝鲜族民俗博物馆日本侵略延边罪证--总领事官邸布展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龙井市朝鲜族民俗博物馆日本侵略延边罪证--总领事官邸布展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延边陞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33.780848万元，资产总额为215.19785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延边陞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6月27日

备注：1、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填写此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